

政事要略

八
十
四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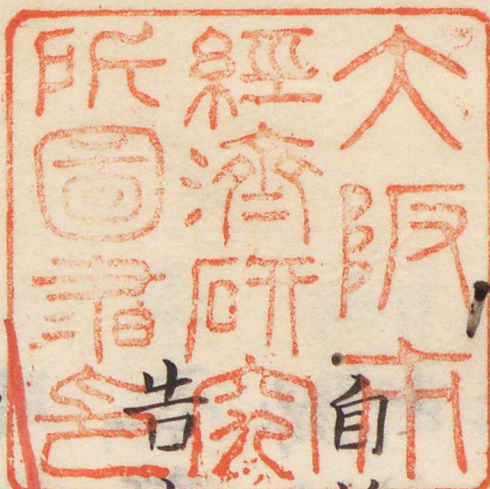
322
KOR
福田文庫

廿五



322.1
KOR
福田文庫

Oa-16932



政事要畧第八十四

糺彈

糺彈雜事廿四
福田文庫



自首覺舉事

首露見赦降部

部見此

言三審誣告等事

付出告等親更以赦前更

自首覺舉事

首露事見赦降部

部見此若人中亦禁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過而不改斯成過矣

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令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

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司即是其事已彰雖欲

自難不得正賊猶徵如法不徵倍稱如法者同未

成首前法徵還官主彼此俱罪者猶徵還主其輕罪雖

官取与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其輕罪雖

F000-7396

族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初之事而別

言餘罪者亦如之

祠者振鞠之別名

即遣人代首

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恨親疎但

若於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各

聽如罪人力自首

此還處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四等

五等親相隱既減凡人三等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

二等親雖捕告俱同日首例

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叛以上道者並合

緣坐反謀以上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

行其二等親雖捕告以運官司俱同罪人自首○虫

其聞首告被不起者不得原還謂止坐不赴者身

人

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

於法雖後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

者身首告之人及餘即自首不實及書者以不實

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盜賊雖首盜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之不盡者謂任法取財一十五端准首十四端餘一端是

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自首賊數不盡者

免倍賊加役流之例也之也

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假有竊盜十端止首五端不

數科之賊多其知人故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

至死減一等

坐死

二等○之即亡叛者雖不首能還俟本所者亦同

謂不經官司首從婦初逃叛之所亦同白首之法其

減罪二等坐之名本所移故還悔移改之所亦同

於人損傷人奴婢傷損亦同人例因犯殺傷而自首

者得免所○之罪仍徒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

假有因盜故斂傷人或過失斂傷財生而自首者

盜罪得免故斂傷罪仍科若過失斂傷仍過失本

法故本云應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

過失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

法稱物者謂重亢符常幡藏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

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備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

不可備償之類本物即事發逃亡盜罪更赦逃走經

見在聽同首法之即事發逃亡盜罪更赦逃走經

盜已發雖百不原逃若越度開及新越度私度昌度

走之罪聽減二等

其私度越度良人者自首不原富度自并私習天文者並不

首合免奸後於人損傷以下私習集解云犯罪未發

在自首例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

而物之未被自首者原其罪物云自首者其罪者謀

告言也自首者原其罪反以下皆悉厚耳後常

放不免之色二厚也常赦所不之色其見赦降部私

案依此文雖免謀反以下常赦不免之色就下文不

習天文之也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宄云為指示犯二罪以上首之狀生文耳其重罪更

發輕重罪應除免信賊而自首者免罪盡本法釋云

問自首重罪與別言餘罪謂假令問盜更仍申云盜

乙稻爲肩其稻盜申午是物云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假如官司未問而爲三番問等首是因首輕原其罪耳後云不負者非之案二罪條輕若等雖被他人告發

而可從勿論故文稱首重罪是知輕罪雖不首而自從勿論叙問之云故云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者即因同所初之事而別

言餘罪者亦如是物公官司之推鞠之時別首餘罪

耳雲申告乙不在法取丁馬一匹乙乃云枉法取之斯非別言不令原罪甲告狀云乙盜錢一千文者仍

推問乙申云盜二千文餘所告一千文罪此亦赦免

兩元雨云誰是答律云因問所初之事別言餘罪者所叙

之事並非餘罪遂是事故占說爲劣讀云不依宗云

古說又市云若告枉法取及不枉法取即是誣告謂

爲賊首盡故求枉法罪反坐請求施行虛赦一百春

見未云別言餘罪謂就同不得免面申其由結也

又云犯罪共輕罪能捕重罪首

罪事已登因及同犯到犯而者或流罪能

捕死因或徒因能捕流罪首如

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重者應死敘而首者

亦同律稱應死未須斷說准犯令死逃走輕者致而

罪首者捕法引准捕亡律若死罪之及輕重等獲半

以上首者皆深其罪假有五人俱犯百枚相共逃走

乎以上後共已以下本罪及已罪並得從原故云皆

除其罪又有犯百枚者十人同共過走六人梟首又

捕得逃者二人者律同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及輕

能捕重輕重等猶須獲半合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

多捕少依律義不令首負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何

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雅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

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又甲乙二人

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者律稱獲半以上首

者除其罪甲乙共已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元三人

獲半尚得免更元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

合死俱共逃已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同

首捕之路此類皆合全免其五等以上親犯罪共已

不得捕首有罪不得告言藏上尚許減罪此捕為凡

人發例不與親感生文若有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

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敘及告

親屬法謀殺以上得依捕告之律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謂雖會大赦猶家流死處若

此等既赦所不原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故降捕首亦不免

值減本罪二等謂藏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人聽

減罪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謂目罪人以得罪之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其

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假省官戶奴婢犯流而

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
減之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
法不以官當如杖配役若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
致者應減在律殊死節文犯後應加杖者一等加廿
加至二百當從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
比附刑名止依從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說者云其會赦者雖罪人赦書定罪免不原而過

致之人者為雜犯徒原

又云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文者與經官司

自同盜謂強盜竊祚謂詐取人財物而能過於財主
自首露與官司自首同若知人將去而於財主首者

亦得減罪二等假有甲盜已布五端經乙自乙乃取
申中端之物者依律首准微正賊乙既經甲自首因

乃我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其於餘賊○○○○
因茲受財今科坐賊之罪

○還主者聽減罪三等坐之謂盜詐之應得罪者
並是雖不於官司陳

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
三等既云坐之自依下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

准此謂受財在法不狂法受所監臨及坐賊與財人
各亦得罪若赦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

減本坐三等科之若有贖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得
免計賊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官非本物更

以新物替之雖後私自
慎備贖易之罪何在開詔律云犯罪欲自陳首者

皆經所在官司申牒犯罪未竟皆許自新其犯罪欲
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

其謀叛以上有捕者仍依前條告之法

謂謀反逆叛為

有支黨更須掩捕仍依前條兼告之法謂滿百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反大逆不告令死謀大逆謀叛不告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拳者原其罪

謂緣公事

致罪而死私典有事未發露而自覺拳者所錯之罪得免覺拳之義与自首有殊首者知人時告二等覺拳既無此文但未發應連坐者一人自覺拳餘人亦自首皆得免其罪

原之

謂長官以下主典下主典以上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拳餘並得原

其斷罪失錯

已行沒者不用此律

役丁徒罪役訖此寺並為已行次者官司雖官

司決訖流雖自覺拳不在免例各依去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

然始

自覺拳者一年未役者徒拳免已役一年者失入減二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文書誓程

謂公案小吏五日程大事廿日徒罪以上并定卅日程此外不畢見若誓程

連坐者一人

覺拳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拳並減二等

判官

以上自覺拳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拳並減二等者以判官以上拳校長官以下並減二等

如判官

以上主典連署

以上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詔勅

案成以後限日皆是有誓而自拳者同官文書法仍為公坐亦作四等科所合以所由為首若涉私

曲故誓亦同私坐之法

公式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拳牒追故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端餘公文並同也聽拳牒追改者未知程內外又更已行訖未記人更登未發有別不願之内外及事行訖未訖並同但更登後不可失錯覺拳免其罪條有正

古備大臣私教類聚云過則必改事右論語曰夫子

為其過未能死過也子曰過則勿憚改之也過而

不改是謂過矣也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德過言未

及而言謂之躁安不靜言及而不言謂之隱逆不益

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未見顏色起先子夏曰十

人之過也必文文飾也謂飾其子夏曰君子之過如

日月之食也過者人皆見之也更者人皆仰之更改

即知賢人君子於在其過况凡人子也要覽日言

口莫不成辱行違於法莫不害身以力勝人昨齊成

患失理覓得哉粮受愧雖悔已往不悔未來也故諺

云罪網鳥者悔不高飛答鈎魚者恨不忍飢也故云

過則必改庶免後悔

此試近諸自首覺拳之情仍載部未

告言三審誣告等事付改赦前事告言更等親告言更

前人合禁告人亦禁文在此部

關詔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

疑告人物之未知如何之疑答犯者的申而疑反

人又明不申其死罪年月而連數月等不待三

審即坐罪

皆須明注前人犯罪年月卅九但違一夏即答卅謂雜未又同

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卅謂雜未又同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官司若受疑

此罪卅謂雜未又同所告之狀以受辭為首若告死卅謂雜未又同罪處迹流告流罪處徒三年之類卅謂雜未又同而被告被盜及水

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及坐被害被盜為害時甚○被

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施竊漂樹火不同○被多小告者皆須明注年月不得稱疑推白雖虛皆曾

云知不害不盜不水故證告者縱證告法科也大西同不反坐若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

并得免科此條文在國入部衛禁律云應出宮內而門籍已除輒

留不出及被告叙已有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

內犯者各闌入論應出宮使之類依合除者

勘申甲告言乙未定可召廻告狀問乙亦告申

甲段其告狀同共口問否之由事

右被別當宜併申告言乙使等未定可召之由

廻見告狀之間乙又告申甲依告狀先後亦召問乙

平為當收乙告狀同共可召問甲乙哉宣勘申其由
者謹檢閱詔律云被不得告舉他事說者之被固禁
者斷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事者被禁日始至于役
畢次畢不得告舉天人民犯狀者檢檢此文被固禁
不可告他事然則未禁之間可無其制方今早告言
乙使等未定可召之由迴見告狀之間乙告申甲既
是非被禁之乙依律論之狀告告狀固苦召問可無
妨難仍勘申

延喜廿二年九月二日在宗家勘草

私案應例追告不狀云云如作勘申狀共為告狀
同可推斷

但馬国朝來郡司全見奉章同

長德三年十月廿七日先高答

令申先祖所買貯奴婢之子孫婢其女兄与某九
共本主子孫之宅夜中到來陳之已兄某九擬打
厭已身愁尤切世已隨近郡司也可勘紕云云甲
答云縱雖有身愁夜中不可愁加以為敵所愁之

兄某九共來著也非無事疑然則中可愁申云云
干時件如入乱令詈耻甲然間隨近人々出來制
止兄妹追返云云爰擬旨勘之間因之神事依有
有經營不召勘之程件女叅國前依愁申爲甲被
甲被打損之由雖旨甲依令申主從之間不被回
紕爰件女陳之延喜格停止奴婢了格後不可有
奴婢云々如此之旨外上難方今格前先祖所
貯之奴婢子孫爲本主子孫可有禮節哉否謹請

明判謹問答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物計作法
說者之奴婢各問資財弘仁刑部式云父母緣貧
窮賣兒爲賤其夏在己丑年以云者住依契若賣
在庚寅年以後皆改爲良不須論罪其大寶二年
制律以後依以科斷圖訟律云奴婢過失詈言者
流貳云不言速近者爲止加杖二百故又條云奴
婢告言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疏云奴婢雖屬於
主其主若犯謀反叛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

非此之吏而告言者皆絞罪死首從又云奴婢有
罪其主不請官司而致者杖八十疏云奴婢雖各
有其主至於致戮宜有秉票者據此等文至于奴
婢之類同於資財之故依法處分任意進退今拾
買得之年若縛領之限甲則為主女是為賤也詈
罵之事縱雖過失處流罪而加杖無疑告言之旨
亦非逆叛當絞刑而再生難期早請官司明定輕
重論以一科俾知三典

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應受
辭牒官司謂判官次上是也並見曉示虛得及坐之狀二

母審皆別曰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然後推斷若
吏有功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致人賊盜逃已若
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謂賊者劫因之類其放
後及盜逃亡者不向輕重皆是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并定效之

伊賀國百姓解申進雜愁大事

外題云右大臣奏一
大史佐市氏繼三月十

合若干條

一高年民賦給額予給互即折云民到愁狀

右云々望請官裁

一官器仗條理斷遺不給愁狀

右云々望請官裁

弘仁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審

讀申右少史授女副雄後

右中辨太伴伊宿祢国道

一少弁藤原朝臣村田

弘仁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二審

記右少史授女副雄

右少弁藤原朝臣村田

同月廿五日

三審

記右少史授女副雄

右中弁大伴宿祢國道

少弁藤原朝臣村田

同月廿六日

佐渡國三部^郡百姓等謹解 申請官裁患状事

合若干條

一守嗣根為求餘利捨舊館而更造新館之狀

右云云仍謹請 官裁

一守嗣根獨^貪濱山澤之利之狀

右云云仍謹請 官裁

以前云云謹請 官裁謹解

兼和元年十一月五日

兼和二年五月廿九日一審

右少弁藤原朝臣當道 左少史坂本臣鷹野

同年六月二日二審

右少辨藤原朝臣當道

同年六月四日三審

判右中弁藤原副宗

右少史坂本鷹野

已上三番例

辨官記云訴人進訴狀者先由國郡司本司大

屬不理之由慥加勘問若日記在別紙從返却

判訴人申第一審例其國其郡百姓其姓名申

天所愁申更无所可悔申弁命之某九訴人稱

唯命之若遣使勘終年一更之有誤違者任法

勘給宣訴人稱唯退出登時聽番之官判

署日記申第二第三審判之候之凡在廳坐非

公事不言語縱雖公事不得高聲无後吮唾廳

上有失禮曳靴為声

開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即

糾彈之官挾私彈更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

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謂有憎

或明黨親戚挾私誣詐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

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能雖斷訖未決者反

坐之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

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

後未決引虛不合減罪之

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

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

重事

虛反其所乘即罪至所止者所誣

雖多不及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及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審論又云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別虛者減一等誣告死罪但未決即令減科流

罪以下經拷訖無問杖數多少全移及坐文言拷掠

為有損傷若未住拷雖斷訖引虛亦依減例

夏經奏訖者則

不減若已配計与拷掠不殊亦非減限

即拷證人亦是

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

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

誣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

及家人奴婢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

各不減

即拷證人亦是

初云為七位以上等也秋云未知依何文拷證人手答於卑者无拷

證之文但依此文據眾證可

定罪者拷證人耳

右賣父之

又云投送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謂絕送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弃置之但是得書者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即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

不坐輒上聞者徒二年半

若得告及送之書更式不測理聞奏不合燒除

古老云昭宣公於堀河院被行大饗曰漸及昏黑有束帶六位以神掩面排書於書判直地走寄突入主人御前遂電逝去公取其書不弱其人王卿以為可何為哉須之召燭之者於庭中令燒不聞

彼書不知何事送名之書可從燒却憲法之旨存其意欲先覽之行爲後記之

太政官符檢非遠使應依法及坐誣告人事一右彼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衛門督藤原朝臣恒佐奏狀稱太政官去寬平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給使等符稱檢非遠使別當中納言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奏狀稱檢非遠式云凡使之所掌准彈正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又条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

雜色以上等若有犯過者禁其身經木司又條云盜
人不論輕重停移刑部別當直著鈇配役所令驅使
女官當爲贖各依本法自余犯普從常律臺式云囚
官司枉判及閤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
應奏者隨即奏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
有犯應須糾納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
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普糾移所司推判
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

位无位皆不須推拷者按此等文使等文使等所掌
非帝准彈正之事兼仍追禁推拷之法然則至准彈
正須自見及風聞即糾彈其犯但不可禁拷及坐於
從常律常禁拷反坐不可習臺事因斯言之所掌相
兼執行亦多是則爲早糾人犯忽決其罪也而今或
使等論云既云彈正事者爰知不可及坐誣告之人
比年所行亦復如之者方今嫌惡之輩爲報私惡惱
住化犯告使所隨即追禁犯人推鞠之問又苦禁獄

遂不兼狀之日僅及回告人于時所告之事是既虛也須依法及坐而偏稱准彈正事直從放免无更反坐因茲檢非遠使之職還正事為招誣之府非據行法令何以絕此亂計檢獄今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令三審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并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教人賊盜逃已若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闕詔律云誣告人各反坐注云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之法又條云被教被盜及水火損敗者雖虛皆不及坐斷獄律云拷囚限滿而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教被盜家口親屬告者不及拷注云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者按此等文告謀叛以上反切害者不令更三審即禁告人前人推動之日若誣告者隨即科反坐除此以外必令三審若經告者亦同處反坐但被教被盜之家口親屬非故誣告不可反坐今便等多紀切害之事非有宣旨无理訴詔之輩仍告切害之日不令三審即以禁推前人若有

誣告者須依反坐而專稱准臺之詞道不坐誣告之
人准檢法意理不可然望請處分自今以後若有誣
告者將處反坐然則妄愁自絕使務亦正但无禁告
人者恐告實之輩有所憚亦望若有告切害者依舊
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又依臨時宣旨勘之中若有
可令三審之色不更三審速以禁推若有誣告隨即
反坐其不可反坐之類雖有對問不更禁告人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

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奏者命檢按
內年來誣告位舊監訴猶多非行反坐何絕虛妄而
件官符被下之後未有遵行今欲據用頗乖法意何
者所司引法式之文与申請之旨相違也謹按獄令
云告言人罪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應受辭牒官司
並見曉示虛得反坐云狀每審皆別自奏辭官人於
審後署記然後惟斷義解云告言人罪皆當依實若
其虛妄者目得反坐故令其反覆前人合禁告人亦

禁甚欲目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有
更悔者亦死罪法同余云若事有切害不在此例其
前人令禁告人亦禁并定放之注云切害謂致人賊
盜逃已若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義解云若其已
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諸侵淫猶
應為害者亦為急速又條云告蜜人皆經當處長官
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雄言有實即禁身搥狀檢校
義解云蜜者謀叛以上又云准三審之法示語虛得

反坐之狀但事意急切不可延時司故即土示語至
三日而止是名准法樂語其樂既訖事女誣妄即反
坐之科當依恒法者據此文告謀叛以上者當經三
示科其反坐至于切害稱非三番之例者即為事依
急速不致延緩也所謂告切害之輩非聞急速或名
是切害非登時事或雖犯急速既經年年月而偏依
切害之名不行三番之法豈不穩便亦乖令條今須
告切害之中有可依法為急速者更不經三番若不

不可為切害者必經三番同科。反坐但先追前人後
禁告人若或經告者聞前人既被追禁之由有隱遁
者雖所告虛妄而反坐誰人中然則追禁之旨將據
本法人依臨時宣旨追勘之中若有可令三番之色
猶經三番有誣苦者隨即反坐是依三依之中有更
悔者亦无罪法之文也。又被敘被盜之類雖虛不反
坐者是被侵犯有實告言之旨相誤謂也。若故誣告
者同處反坐如此則法令之旨不失其宣推推之類

之理亦无所滯仍錄事狀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
敕依奏但記勘之法欲得其中先追前人後禁告
人須任寬平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符上日行之者
使宣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七年九月十九日

關訟律云告小事虛面獄官固其告檢得重夏及夏
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告事
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假有告人監布檢得盜

詣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
馬檢乃盜乙家牛其價相似是為妄等若類其妄謂
^本絳布絕綃及馬牛等也日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
若告人形有弩獄官囚告及檢得具裝者不得為類
稱類者謂其形貌難弁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
弩之与具裝雖同禁兵論其形採色類令別妄非疑
似无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離其事者謂告人
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此條為依告狀檢賊生父不同官狀外求罪之例又

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吏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失自餘他
罪並不得告登即流囚在道後因在役身 鈇枷或
有批人所示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
事又准獄合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 及篤疾者聽告謀及逆叛子孫

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老少及
舊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准知謀及逆叛子孫不孝

文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更並聽告舉
 自餘他事不得告言一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
 罪三等謂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受而為理合杖
 八十之類若有人被內更首別其事與餘人連坐者
 者司令受科斷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
 論身更非闕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合為受被首
 之者仍依法推科

為羊同類
 聽具下囚
 遠行人
 條

集解云物云被囚禁者斷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

事者被禁曰至于役畢決畢不得告舉天下人民
 犯狀耳張之散禁亦同但判禁訖未禁亦同事雖
 奈訖未禁身即不同

又曰強盜及教人賊殺被害之家及同位即告其主
 司主司謂坊長坊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而不
 合里長等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
 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惟避一日徒一年

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
 隨近國即等相推或假以餘更辭訖者竊盜各減二等

又云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卅謂為人雇

倩辭牒加增告狀者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卅者

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增狀至從一年半便是乘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

十之類若囚雇受財得賊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之罪如賊重從科賊輕者徒減誣告一等

法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牒雖彼得物不

雇誣人因有加增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謀構情規治害故自誣告罪

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假有人得

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賊論十二端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依丁條教令為從減受雇者一

等仍得一年從若謂受布十二端告得實事令徒一

告得實坐賊論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无罪

又云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

首教令為從得實應賞者謂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

為首教令者為從其應賞在令有文分賞无等教

為首從之法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

為首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

一應賞或亦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為例即教令人告五等以上親及

家人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其有教令人自告五等以上親

或教人家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五等以上親即尊者坐重早者坐輕家人奴婢告主皆依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奴婢等告主二等以下親律無別文縱不應為二親及外祖父母從重之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五等以上親以下親從輕

獄令云囚逆別人為徒侶者皆審鞠由狀然後追捕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引謂初已處誣告訖後亦妄引是既更犯合重其罪故

錄狀由官待回在獄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便申太便按處也

政官按覆謂是別遣使按處或合覆因使按覆其問闕訟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者而何此條聽告哉讚答彼律為他事生

文此令為已從侶生又也其趣各異也

斷獄律云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日在禁引人為徒徒侶者謂資堯者妄引人為同盜致人者妄引人為同行之類以謹告罪論謂依闕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

異加故准徒流加杖法
其應贖者即准流徒

同闕訟律云按
因禁者得夫等
他官司受理
各減所理三等
者未知是案官
司聽推裁奉異
也聞律以他吏
失也是條以同
○吉手二条各
異

物記云未禁以前妄引何答以誣告罪論者三
審畢後得反坐可依闕律誣告法故稅文既稱
以宗可依闕律親屬他人之本法論之宋云此
名重更其累科楊書云死因妄引他人亦令反
坐之法張云前人未加拷掠減一等若妄引親
戚亦同誣告親之法既依誣告法身合減贖自
依本條之法也物記云死因妄引入而死是

兩死故誣告之死仍准加杖及贖法假令甲強盜得
布十五端絞見盜律之其強盜死首從例而申妄引入為

同盜官司鞠遂至虛言者申得二死不可加死故甲
若曰丁者以誣告之死刑唯徒三年加杖二百若須
贖者可遠流贖百冊斤耳但除誣告死以外死刑縱
官蔭之二死不可贖但加杖後決死耳但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等盜及傷人至死刑者依名例得收贖耳
尊老受少之義也問因本犯流以下妄引入為從侶

致死遂事虛者何答不犯流以下依例留條注文
可加杖處死刑師流徒加杖及贖法者知言徒加
杖流贖法同依何文准遠流三年加杖答法者以
懲誠為宗懲加重刑停其後惡故有囚夏二死者
以一死准死刑次流刑法而隨曰色而贖及加杖
了彼決死私

闕詔律云告祖父母之者絞文為子天有隱無死
起孝無令一罪若有忌謂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
情棄礼而故告者絞

故告者緣坐課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
子孫告亦死緣坐仍同首法故雖父祖聽
捕告若故告餘罪者文祖下条准此謂下條告二等
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例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准此若因即嫡母继故其
推叙事不蔭免隨解淫引不當告坐父母及所養者教其不坐並聽告

父死父為子天有隱无犯律疏骨錄之儀礼
喪服傳曰父者子之

天也礼記檀弓上曰事親有隱而无犯起敬起
隱謂不稱楊其過失也無犯不犯顏而誅也
孝無令陷罪骨云礼內則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
役諫諍云起猶更也孝經曰父有爭子則事不陷於
不俄諍云父有過則子必幾陳見志而不從起敬起

孝悅顏悅色則復諫父不從則号泣而從之終不使
父陷于不義而已答^文云如有遠。須諫諍起孝
若起敬起孝而父不聞
犯法在令陷罪者於

子孫何科斷愚按子雖諫父不聞若被露者已似告
言子孫何為然則有何罪哉

又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

徒一年依名例律並相客隱被告之其告更重者減

所告罪一等假有告二等尊長盜布十五端令徒二
年尊長同西免罪早勿減所告罪一等

令徒一年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若猶坐謂二等尊
長以下或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
雖不令論而早勿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重者加

所誣罪三等告三等尊長各減一等四等五減二等

誣告重者各如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客隱被告者論

如律若告謀反叛者不坐謂二等尊長以下犯謀反
逆叛三年以其不呂投雖

論告不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謂二等以下五等以
上或侵奪財物或假

科其罪打其。也類得自理訴下條准此謂下條告
耻甲勿

非緣犯不得列告餘更五等以上耻雖有

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又云告五等四等早勿雖得實杖六十相隱既得減
罪有過不合

告言故雖不三等以上遙減一等誣告重者二等親
虛即得此坐

減所誣二等三等親減一等四等以下親以凡人論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者各勿論誣告子孫之婦者曾玄亦

同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坐得相容隱者同為首之法

私按以上三箇之中依告言同首法之類許自

首之色隨得同首法物自首之色不得同首法

歟見自部可并免否

名例律云同居若三等以親及外祖父母子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

非五等以上親並是以上諸親及報俱家人奴婢為

主隱皆勿論家人奴婢主不為隱為主即漏露其

及槪語消息亦不坐假有鑄錢及盜槪之類更須掩槪追收並漏露其事及報罪人

所掩槪之更令得避逃其四等以下親相隱減凡人

三等四等五等親假有死罪隱藏凡入唯減一等

更及槪語消息亦依減例若犯謀殺以上者不用此

律謂誅及謀大逆故不煩言謂誄及誄大逆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謂誄及誄大逆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國訟律云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卜之官司為理者以赦

入人罪論至死者各近流

以赦前更相告者謂更應會赦始是赦前之更不

令告言若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盜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也罪之之告杖八十賊罪者盜主自盜即令除名告者還依比從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告赦前死罪人雖復未告者免死處近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名近流其准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又准官司八人罪條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罪官受而為推不得依此條減例依此條減例依律以赦前更相告言者以其罪之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宣得減之不至死者死者便無減法死至者虛近流

若事須追寬者不用此律追寬謂婚姻良賤赦限外

弊匿應改正懲収反追見賊之類

謂遠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赦

須離之正赦限外弊匿謂會赦應首反改正懲収過限不首若經責薄帳不首不改正懲収及應懲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免赦後提權

僧尼令准檢律

條之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

謂還俗之人至給身被罪之僧苦使之同並不得告言也

若謀大逆謀叛及妖言

或眾者不在此例

此條在禁法部具可見被部

政事要畧卷第八十四

